

法務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公告	說明
一、法務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按財團法人原則上係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後所接受之捐贈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故其設立時之捐助財產，應在一定金額以上，始能確保其設立目的之達成。 三、考量法務財團法人之業務性質及其設立目的之達成，爰明定法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三千萬元整。
二、法務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為三分之一。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按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惟為維持法務財團法人業務基本運作，另參酌現行法務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不得少於現金一千萬元，爰明定捐助財產之現金比率為三分之一。